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周思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譚芳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井琪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周思辰即周小卿自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下午4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111,037元，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查無聲請人擔任個人/法人任職董監事/有限合夥合夥人、商業登記事業負責人及經理人等情形，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9至132頁），亦查無聲請人有營業收入，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113、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見本院卷第99至105頁），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所適用之對象。

㈡聲請人因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於115年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嗣於115年7月29日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業據本院調取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6號卷宗審閱無訛，已合於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規定之調解前置程序。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㈢聲請人陳報其目前任職於○○清潔有限公司，從事清潔工，工資為按日計酬，每月薪資約為12,000元，有薪資轉存明細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1頁），堪認為真。另外，聲請人每月尚領取租屋補助3,200元，有郵局存摺內頁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3至136頁）。除此之外，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每月領取如附表所示之志工補助，每月平均為2,190元（計算式詳附表備註欄），亦應計入聲請人固定收入之中。而除上開聲請人所陳報之收入外，本院查無聲請人有其他固定收入。是本院衡酌聲請人僅有小學畢業，且身體狀況不佳，又於115年9月13日發生車禍，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9、127、161頁），顯然難以從事與基本工資相當之工作，故本院爰以17,390元（計算式：12,000元＋3,200元＋2,190元＝17,390元）作為聲請人客觀清償能

力之基準。

㈣每月必要支出狀況：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雲林縣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乙節，按諸上開說明，並核以聲請人現居住於雲林縣，且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雲林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5,515元，其1.2倍即18,618元，是聲請人陳報之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應予准許。

㈤觀諸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聲請人名下無財產（見本院卷第103頁），而聲請人存摺結餘則僅有北港郵局853元，有存摺內頁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3至136頁）。除此之外，聲請人陳報名下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光陽牌機車一輛，然聲請人僅提出該機車之行照為憑（見本院卷第119頁），並未提出其客觀交易價值之證明文件。則本院衡酌該機車之車體均未滅失及其出廠年份，依一般生活經驗，該機車應尚有1萬元之殘值。至於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有效壽險保單則有國泰人壽2張、中華郵政4張，上開保單之保單解約金分別有13,567元、1,352元、5,793元、4,580元、2,905元及77,795元，合計105,992元，有前開公司之保單借款餘額證明書、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及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7至151頁），除此之外查無聲請人有其他財產，故聲請人之財產總計為116,845元。

㈥聲請人債務情形：

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尚欠無擔保債務286,857元，有公司函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115年7月31日止，尚欠信用卡債務本金、利息、違約金合計388,051元，有民事陳報債權狀、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1804號債權憑證、89年促字第97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9至83頁）。

3.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債權人未陳報債權，惟聲請人主張至少積欠保證債務769,300元（見本院卷第21頁）。

4.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及聲請人均未陳報債權（見本院卷第21頁），故此部分債權不予列計。

㈦本院衡酌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金額至少有1,444,208元，以聲請人每月收入17,39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後，顯然已有所不足，縱使處分上揭財產，亦無法足額清償，顯然本件聲請人所有之財產所得無法清償其積欠債權人之債務，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有必要利用清算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此外聲請人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法院得駁回聲請人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請人聲請清算，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五、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梁靖瑜

附表：聲請人領取志工補助統計表

編號	日期	金額	出處
1	113年9月10日	3,300元	本院卷第136頁
2	113年10月9日	3,000元	本院卷第136頁
3	113年11月8日	2,850元	本院卷第136頁
4	113年12月10日	3,150元	本院卷第136頁
5	114年1月10日	3,300元	本院卷第136頁
6	114年2月10日	2,550元	本院卷第136頁
7	114年3月3日	3,500元	本院卷第136頁
8	114年4月10日	3,000元	本院卷第136頁
9	114年5月9日	2,850元	本院卷第136頁
10	114年6月12日	3,000元	本院卷第134頁
11	114年7月10日	3,150元	本院卷第134頁
12	114年8月11日	3,300元	本院卷第134頁
13	114年9月11日	3,150元	本院卷第134頁
14	114年10月9日	2,850元	本院卷第134頁
15	114年11月14日	150元	本院卷第134頁
16	114年12月9日	1,650元	本院卷第134頁
17	115年1月9日	1,800元	本院卷第134頁
18	115年2月11日	900元	本院卷第134頁
19	115年3月6日	750元	本院卷第133頁
20	115年4月15日	750元	本院卷第133頁
21	115年5月14日	1,200元	本院卷第133頁
22	115年6月12日	300元	本院卷第133頁
23	115年7月14日	600元	本院卷第133頁

24	115年8月12日	1,500元	本院卷第133頁
	合計	52,550元	

備註：

1.本附表係依聲請人北港郵局存摺內頁編造（見本院卷第133至136頁）。

2.計算式：52,550元÷24月＝2,19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計算期間為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即113年9月至115年8月）。